

证券代码：839472

证券简称：亮威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30-10:00 时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72	亮威科技	2023年9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B618 室 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000,000.00 元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省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

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9:1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B618室 会议室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伊敏 1340216227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因参会产生的交通费、餐费由参会股东自理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